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19]94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 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 成之日 起 30 个 工作日 内	区民政 局 、新 区坡头 街道办 事处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纸质载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它	√		√		√	√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最低 生活 保障	符合 条件 的困 难群 众	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办理事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户籍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收入 最低生活标准：农村全年收入每人低于 4830 元，城镇人均月收入低于 630 元。 申请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困难申请。 办理流程：城乡困难居民提出申请—镇街道民政窗口受理和开展核对—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镇街道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区民政局抽查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地点各民政办 联系方式：0919-6921001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陕民发[2019]94 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纸质载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它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 《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铜民发（2017）75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同意纳入特困供养之日起，公示7天	区民政局、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纸质载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它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办理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3. 办理窗口：各镇（街道）便民服务窗口 4. 办理条件：具有铜川市印台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5. 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6. 办理流程：申请及受理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主要包括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要主动帮助其申请。 7.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救助供养标准：农村特困 6279 元/人·年；城市特困 9828 元/人·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 号 《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铜民发（2017）75 号	同意纳入特困供养之日起，公示 7 天	区民政局、新区坡头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纸质载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它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		√		√	√

就业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就业信 息服务	就业创 业证办 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 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 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 项信息 形 成或 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 开	坡头 街道 办事 处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两微一端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纸质载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它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		√			√